# 陕西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

(199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>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公民举报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权利，保护举报人不被打击报复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公民对于国家机关的违法失职行为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、贿赂、渎职、侵犯公民权利以及其他违纪、违法的行为，有权举报。

公民举报应当尊重事实，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

第三条　本省各级检察机关、行政监察部门根据本条例和各自的职权范围，受理公民的举报。

其他国家机关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，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，参照本条例受理公民的举报。

举报受理机构按照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，互相配合，分工协作的原则，办理公民举报。

第四条　公民的举报权利受法律保护。对于公民的举报，一切国家机关、团体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第五条　举报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。举报应当说明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年龄、单位、职务和违纪、违法事实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或查证线索。

第六条　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向举报人说明举报受法律保护，同时说明诬告应负的责任。

第七条　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对接受的举报进行登记，注明接受的日期和接受人姓名。

接受口头举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写成笔录，经宣读无误后，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。举报人不愿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应当在笔录中注明。

第八条　举报的事实有证据或者查证线索的，受理机构应当受理；没有证据或者查证线索，又无法补充的，可以不予受理。

受理机构对于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举报，应当告知举报人去何单位举报，也可以接收后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。

第九条　实名举报除因姓名、住址不详无法答复外，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。不受理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举报人对不受理的答复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答复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受理机构申请复议。

第十条　受理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调查纪律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廉洁，不得徇私枉法。

第十一条　调查人员办理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，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，应当回避。

调查人员的回避由受理机构决定。

第十二条　举报受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公民的举报严格保密。不得将案情和举报人的姓名向被举报人或与案件无关人员泄露。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。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，不得转给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三条　受理机构与举报人之间的联系，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举报人的方式进行。

除办理举报工作需要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追查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住址。

第十四条　案件受理后，应当及时调查，调查处理应当在受理后三个月内结束。案情复杂，一时不能结案的，可以延长三个月。

第十五条　对已经查清并做出处理的，受理机构应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举报人也可以向受理举报的机构询问案件查处情况，受理机构应当予以答复。

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以在被告知处理结果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理的机构申请复议。复议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做出。

第十六条　举报人因举报受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请求有关部门予以保护：

（一）被调整岗位，降低职务、待遇、福利，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可以向举报受理机构反映，由受理机构进行调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单位予以调查纠正；

（二）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，可以报告当地公安部门，由公安部门根据情况采取适当保护措施；

（三）人身权或者财产权遭受损害的，可以向公安部门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追究致害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　对于举报有功的，由举报受理机构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给予表扬或者奖励。对重大案件举报有功人员，应当给予重奖。

不愿公开接受奖励的，应当尊重举报人的意愿。

省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奖励办法。

第十八条　被举报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其主管部门、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属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举报受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，向被举报人或者与案情无关人员泄露情况，或者隐匿、销毁举报材料，或者徇私枉法，包庇、放纵被举报人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者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　举报受理机构和公安部门，未依法按照举报人的请求履行保护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　举报人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，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参照所诬陷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和处罚标准，由举报人的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